

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（定期）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（独立董事吴爽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邱创斌代为投票）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、高级管理人员3人，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